

2025 年度金华市金东区乡镇病媒生物防制消杀服务

项目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2025 年度金华市金东区乡镇病媒生物防制消杀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YG2025-FW7456-ZFCG299

甲方（采购人）：金华市金东区卫生健康局

乙方（中标供应商）：金华军威有害生物防治技术有限公司

甲方以 公开招标 的方式确定乙方为 2025 年度金华市金东区乡镇病媒生物防制消杀服务项目（标段一：孝顺镇、江东镇、岭下镇、赤松镇、源东乡病媒生物防制消杀） 的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一、合同标的

（一）服务名称：2025 年度金华市金东区乡镇病媒生物防制消杀服务项目（标段一：孝顺镇、江东镇、岭下镇、赤松镇、源东乡病媒生物防制消杀）

（二）服务内容

1. 相应乡镇建成区和下辖省级卫生村辖区内窨缸窨井、绿地花坛、公园、垃圾箱房等各个部位环境，辖区内溪流、池塘及景观水池等各类水体、大型蓄水池、电缆沟等，农贸市场、公共厕所、垃圾中转站的周边，机关企事业单位、开放式居民小区（城中村）的房前屋后、封闭式小区、农贸市场、小副食店和小餐饮店，公共下水道，闲置地块等单位（场所）“四害”的消杀工作；其中农贸市场、小副食店和小餐饮店等重点场所以按频次要求配合业主消杀和密度偏高后的应急消杀为主；

2. 个例突发公共卫生应急事件外环境消杀；

3. 市、区、乡镇爱卫办组织的其它除“四害”活动（包括要求承担的公益性服务）；

4. 相应乡镇辖区内居（村）民内环境春秋两季灭鼠药物和全年灭蟑药物的发放；

5. 毒饵站及诱蝇笼的安装投放及维护；

6. 无偿向街道、社区（村）、居（村）民提供技术指导及培训；

7. 其它应急消杀工作。

（三）服务要求

1. 达到市、区督查考核标准要求，对发现的问题5日内完成整改。通过综合防治，鼠、蚊、蝇、蟑螂等病媒生物要得到有效控制，病媒生物密度达到C级标准以上。并通过第三方的防制效果评估。

2. 维护并使用灭鼠毒饵站和诱蝇笼，并按要求做好编号和警示说明。毒饵站设置科学规范，维护到位，毒饵选择合适（优先选择有实用新型专利及以上、高新技术产品等证书的环境友好型剂型），并常年保持新鲜；春秋两季鼠药（含下水道悬挂毒饵）的投放率85%以上、到位率90%。诱蝇笼要求每半月更换一次诱饵，及时清除蝇尸，到11月底诱蝇笼完好率达90%。

3. 消杀频数：原则上要求每月消杀次数不少于一次，可根据场所的日常密度调查结果调整消杀频次。另外，保质保量地完成各级爱卫办统一部署的消杀活动，群众消杀服务满意率达90%（含）以上，消杀覆盖率100%。

4. 开展服务对象的月度密度调查与记录，结果与监督检查或业主反应基本一致。

5. 乙方在开展除“四害”消杀作业前需和社区进行联系，并提前一个星期进行公示，由社区人员陪同作业。如消杀作业计划有变动必须事前公示3天。执行合同期间不得发生因宣传不到位或操作不规范而引起的中毒事件和安全事故。

6. 人员要求：不少于12人，项目负责人必须具备病媒生物防制从业中级以上资格证书。合同期内，设立3人以上应急消杀小组，做到2小时内到达指定地点开展消杀应急及其它处置工作。合同服务期内，工作人员需常住金华市区。服务期间实际工作人员人数少于要求人数2人或以上的，每发现一次扣除人民币2000元。4-10月的病媒生物密度高峰期，抽查发现该情况累计5次的，甲方有权终止服务合同。

7. 乙方须选用符合国家规定要求，并经甲方认定的除四害药物；自配药物，需向甲方提供毒饵主剂和诱饵主剂的有关证书；药物使用剂量、浓度、时间、方

法、配伍等符合技术规定。乙方须配备的药械设备：工程作业车至少 1 辆，车载式机动喷雾器至少 2 台；背负式或手提式喷雾器 8 台以上；病媒生物防制专用检查工具 6 套以上。

8. 服务期内，乙方需要安排一辆工具车和一名专业技术人员配合甲方开展督查考核工作。甲方将按照实施方案、作业计划进行不定期检查。对甲方在日常督查考核中发现的问题未按要求在 5 日内完成整改的，每发现一次扣除人民币 2000 元。

9. 乙方在履约期间必须每月向区、乡镇（街道）和甲方进行书面工作汇报。

10. 乙方需在每个社区制作安装二块公示牌：

（1）病媒生物防治信息公示；

（2）除“四害”消杀单位监督公示。

（四）乙方作出如下承诺：

1. 有科学的密度监测方案或灭前灭后的效果评价方案，配合甲方做好消杀效果评估和考核工作，达到国家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C 级）。

2. 提前做好相关公众宣传及消杀队伍培训。

二、合同金额

总价合同：本合同总价（含税）为：¥ 515000.00 元（大写：人民币伍拾壹万伍仟元整）。

三、履行期限、地点

1. 服务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合同签订起 1 年。

2. 服务交付（实施）的地点（地域范围）：孝顺镇、江东镇、岭下镇、赤松镇、源东乡。

四、履约保证金

1. 乙方须在合同签订后七日内向甲方提供合同总价 1% 的履约保证金，可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保险公司、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等非现金形式提交。甲方在项目验收结束后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或保函/保险）。

2. 签订合同后，如乙方不按双方合同约定履约，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合同约定的条款，损害了甲方利益的，甲方将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五、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六、付款方式

1. 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40%的合同预付款。

2. 分二次付款。2025年9月底前，通过由甲方组织的第三方防制效果评估达到C级标准，支付至合同价款的70%。合同到期后10个工作日内，通过甲方组织的考核验收的，余款一次性付清。

3. 结算时须提供正式的税务发票。

七、税费：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八、交付验收

1. 验收时间：服务期满或提交服务成果后7个工作日内由甲方组成验收小组进行验收。

2. 验收方式

(1) 由甲方统一组织验收，验收标准：通过由甲方组织的第三方防制效果评估达到C级标准。

(2)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若因乙方工作不到位原因，造成一次评估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必须无偿追加药物及消杀服务；如二次评估验收仍不合格的，或因乙方工作不到位原因，造成相关检查考核（若有）不合格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委托其他有条件的单位继续完成其服务相关工作，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过程中相关费用（如有）由甲方负责。

(4) 甲方原则上应当在履约验收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履约验收结果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

九、保密要求

1.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及完成本合同所涉项目服务后须承担与此有关的技术情报和数据资料的保密责任。乙方对本项目有关的资料及数据成果中涉及国家秘密的内容，均要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十、售后服务及承诺（如有）

1. 服务质量保证期限自提交服务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__年，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服务出现的问题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费用，并且赔偿甲方的损失。

2. 乙方有完善的服务体系，有能力提供持续的、本地化售后服务。

3. 接到甲方技术支持服务要求后，如不能通过电话远程指导解决发生的问题，乙方派专业技术人员赴现场解决。乙方保证自接到甲方需求起，市区范围 15 分钟内到达响应现场。在问题解决后，对甲方的相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培训，培训内容为与当次问题相关的内容或日常维护相关内容等。

十一、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十三、合同中止、终止

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四、合同争议的解决

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 因任何一方违约致使对方采取诉讼方式解决纠纷的，违约方须承担另一方为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调查费、差旅费、任何一方已支付的成交服务费等）。

十五、合同构成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2. 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
3. 投标或者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本合同壹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招标代理机构贰份（备案及资料归集）。

十七、其他补充条款：乙方无偿向街道、社区（村）、居（村）民提供技术指导及培训，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yng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签订日期：2025年6月16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Signature]

委托代理人：

电话：0579-82381089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金华丹溪支行

银行账号：330501676750000000177

签订日期：2025年6月16日

采购代理机构意见：

2025年6月16日

合同专用章

合同内容与采购结果一致